**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**

江海财行〔2021〕42号

**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**

**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江海区人社局：

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248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932.92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下达资金，请列入2021年度支出科目“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核算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编列2021年度年初预算。
2. 市本级财政将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原则，将市级补助的资金直接拨付到市级统筹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按规定使用，分账核算。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

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江财社〔2020〕248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